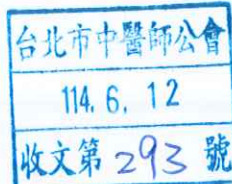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F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43103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20250521、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臺北市公共場所執行針孔攝影偵測檢查紀錄表

地址：110204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黃純甄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
27208889)分機7097

電子信箱：br5052@gov.taipei

主旨：為落實《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之規定，請協助轉知所屬開業會員，配合辦理針孔攝影偵測作業，以維護公共場所之隱私與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及本府警察局114年5月28日北市警刑科字第1143046222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市民及就醫民眾之隱私權益，並防範不法偷拍情事，本府訂定並施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按該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醫療(事)機構所屬之公共場所(如廁所、更衣室、哺乳室等)應每月至少一次進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並留存稽查紀錄，以備查驗。
- 三、檢附「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及「臺北市公共場所執行針孔攝影偵測檢查紀錄表」各1份。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驗光師公會、台北市驗光生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1951.11.15
第 1 期

年 報 告 書

昭和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2212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新名稱：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公共場所針孔攝影，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對各該公共場所之權責，依場所之性質劃分如附表。

前項附表以外之公共場所，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認為執行針孔攝影機偵測之必要者，另行報請本府核定及指定其管理機關後，公告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指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 4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之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

前項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管理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紀錄偵測結果之書面格式，由警察局定之。

第 5 條

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

。

管理機關執行前項檢查作業，得實施反針孔偵測。

第 6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依第四條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或規避、妨礙、拒絕管理機關依前條規定之檢查時，管理機關得定期促請其改善或配合。

第 7 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管理機關，發現公共場所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移除該設備。

第 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始應依本辦法規定執行針孔攝影機偵測之公共場所，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適用本辦法。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北市應實施針孔攝影偵測執行之公共場所及管理機關一覽表

管理機關	公共場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短期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保服務機構
	國民小學以上各級學校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臺北市立動物園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立圖書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按摩場所
	美容瘦身中心
	醫療機構
	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醫事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托嬰中心
	早期療育機構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長期照護型）
	老人安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婦女安置機構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體育館（場）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運動訓練場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休閒農場
	實境體感場域
	加油（氣）站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電影院
	觀光旅館
	旅館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區民活動中心
	宗教場所
	鄰里公園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空間（含戲（劇）院、演藝場及藝

	文類行政法人管理之場館)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中正紀念堂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家兩廳院
	國家鐵道博物館
臺北市商業處	百貨公司
	賣場(含倉儲量販店)
	餐飲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資訊休閒場所
	K書中心
	釣蝦(魚)場
	歌廳
	三溫暖場所
	公共浴室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市場處	市場(含零售市場、有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
	轄內所管地下街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車站、航空站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營業性停車場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轉運站、捷運站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	兒童遊戲場設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河濱公園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轄內所管地下街
	臺北小巨蛋
各該機關之上級機關	上開場所以外由本府所屬各機關使用管理之場所

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偵測位置	☐ 廁所 ☐ 浴室 ☐ 更衣室 ☐ 哺（集）乳室 ☐ 其他類似設施			
偵測日期	偵測結果	偵測異常處理情形	偵測人員簽章	場所代表簽章
年 月 日	☐ 正常 ☐ 異常			
年 月 日	☐ 正常 ☐ 異常			
年 月 日	☐ 正常 ☐ 異常			
年 月 日	☐ 正常 ☐ 異常			
年 月 日	☐ 正常 ☐ 異常			
年 月 日	☐ 正常 ☐ 異常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辦理。
- 二、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指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三、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之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
- 四、公共場所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未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或規避、妨礙、拒絕管理機關依前條規定之檢查時，管理機關得定期促請其改善或配合。



臺北市公共場所執行針孔攝影偵測檢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檢查日期	受檢地點 (公共場所名稱)	檢查 結果	未實施針孔攝影偵測 令其改善情形	檢查人員 簽章
年 月 日		☐ 有偵測 ☐ 無偵測		
年 月 日		☐ 有偵測 ☐ 無偵測		
年 月 日		☐ 有偵測 ☐ 無偵測		
年 月 日		☐ 有偵測 ☐ 無偵測		
年 月 日		☐ 有偵測 ☐ 無偵測		
年 月 日		☐ 有偵測 ☐ 無偵測		
核章欄	承辦人員： _____ 承辦主管： _____			
備註： 一、依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辦理。 二、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指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三、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之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 四、公共場所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未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或規避、妨礙、拒絕管理機關依前條規定之檢查時，管理機關得定期促請其改善或配合。				

